

舒城县水利局

舒城县水利局关于县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 14 号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函

夏文三、吴军涛、贾月超、陶月、卫道宝、程露、梁钧、樊浪生、黄小雨、昌春台代表：

你们提出的《关于加强山区自来水管网建设确保群众饮用水安全的建议》收悉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目前，我县建有农村规模水厂 23 座，千人供水工程 1 处，小型集中供水工程 162 处，铺设管网 7000 多公里，总供水能力 12 万吨/日。全县 396 个行政村全部通自来水，农村供水人口 80.06 万人，其中农村集中供水人口 77.94 万人，分散式供水 2.12 万人。全县农村人口自来水普及率 97.4%，高于全国、全省平均水平。

为保障全县农村饮用水安全，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，舒城县水利局以健全机制、强化安全管理责任体系为举措，全力开展农村供水工程设施建设。2023 年根据“十四五”规划及农村供水保障规划，结合各乡镇实际情况，完成了对全县农村饮水工程项目的设计施工，共涉及 12 个乡镇 20 处，包括规模水厂改扩建、供水管网升级改造、小型集中供水工程升级改造，总投资 3000 万元。“十三五”以来我县农村饮水工程累计完成投资 5.58 亿元，形成了供水稳定、可靠的供水管网，规模化供水受益人口比例 90.3%。极大地改善了全县农村群众生产、生活条件和健康状况。

县委、县政府制定了《关于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长效管理机制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，出台《关于完善农村饮用水水质三级检（监）测体系的通知》、《舒城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考评办法》、《舒城县农村小型集中供水工程运行管理办法》、《舒城县农村小型集中供水工程管护员职责及考核办法》、《关于加强农村规模水厂规范化管理工作的通知》、《舒城县小型集中供水工程水价核定和水费收缴办法的实施意见》等一揽子文件，明确管护责任主体、水质检测、设施保护、规范运行、资金保障等，进一步细化农村饮水安全管理责任体系。

最后，感谢代表们对水利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欢迎今后多提宝贵意见。

办复类别：A类

联系单位：县水利局

联系电话：0564-8671208

2023年5月12日